

聚焦个税征收一周

# “避重就轻”纳税暗流涌动

## 二手房交易量急剧下降

□本报记者 李和裕

今天,二手房个税征缴实施一周。这一周来,从以前的加班加点到如今的冷清空闲,各地的二手房中介都尝到“冰

火两重天”的滋味。不过,由于核定征收的规定留下了一定的避税空间,一些城市的个税细则出台后,一股纳税“避重就轻”的暗流已在汨汨涌动。

### 交易量锐减

“在个税政策实施的前几天,我们的交易量一下子爆发,与7月前20天的正常值相比,各门店的涨幅达到30%至50%,但8月1日后,成交量就像‘塌方’一样,比正常值还下跌达30%至50%。”上海汉宇地产董事总经理施宏睿昨天在接受上海证券报采访时表示。“大家对价格下调的期望很高,所以观望情绪很浓;没有脱身的上家则也选择守住价格,市场就暂时这样僵持。”施宏睿认为,市场的僵持,都让他无法从容预测本月的成交。

在北京,二手房交易也冷淡许多。来自北京多家房地产经纪公司的统计显示,在8月1日当天,北京的二手房完税量便锐减,个税缴纳单数基本为零。另外,在朝阳、海淀等区的地税局,近几日来的纳税人基本都是前来办理正常的营业税、契税手续。北京我爱我家有关负责人则心态不错,“该卖的总会卖,该买的总要买”,但他还是认为,8月北京二手房交易量总体应会下降两成左右。

### 寻找避税空间

在业内人士看来,个税影响有限的原因来自于“据实征收”和“核定征收”两种规定。如今,各地的个税征收细则纷纷出台,对于纳税人未提供完整、准确的房屋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房屋原值和应纳税额的,都按住房转让全额1%到2%的比例核定征收。“如果各地都是能在交易差额的20%和交易全额的1%

至2%间‘任取其低’,对纳税人来说,‘避重就轻’谁都会。”上海一位中介这样表示。广州的一位中介也表示,由于广州早在今年1月1日起就开征二手房个税了,所以市场没什么波动。“广州规定核定征收的比例是1%,这给上家留下了避税空间。”而有统计显示,广州二手房市场按核定征收规定交纳个税的比例达到七成至八成。

### 二手房价面临下调

不过,也有业内人士认为,较低的核定征收税率并不代表此次的个税政策对楼市完全没有打击力度。施宏睿表示,8月1日前,已经有上家为了快点把手中的房子脱手而降价8%到10%,而个税开始强征后,价格又僵在那里了。“有些市场人士寄希望于‘金九银十’,认为此轮调控和去年一样,到那时政策会被初步消化。但这次由于政策叠

加,特别是个税政策又出得比较晚,没两三个月消化不了;何况二手房市场现在的状态也影响到一手房市场,如一些想买一手房的购房者由于现在居住的二手房卖不动,只好将置业计划押后。这样一来,一手房市场的需求也受限。所以,我对‘金九银十’的预期并不抱乐观态度,目前的二手房价格水平存在5%到10%的下调压力。”



二手房个税征收一周以来,二手房市场进入了买卖双方僵持阶段 资料图

## 深圳哈尔滨成都敲定个税细则

□本报记者 李和裕

继上海、北京、杭州等城市就二手房转让个人所得税的征收出台地方细则后,记者了解到,又有深圳、哈尔滨、成都等城市明确了自己的规矩。在深圳,按照深圳市地税局制定的相关补充意见,对不能提供完整、准确的房屋原值凭证的普通住房转让,深圳核定征收的具体比例暂定为:普通住房按住房转让收入的

1.5%征收;非普通住房按住房转让收入的3%征收。在哈尔滨,该市地税局的文件规定,对不能提供房屋原值凭证等有关涉税资料的二手房交易,暂按住房转让收入的1%核定其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哈尔滨还明确了纳税人申报的住房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且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依法有权根据有关信息重新核定其转让收入。

另外,在成都市,中介介绍四川省地税局也已出台相关实施细则,其中明确了对于不能提供完整、准确的房屋原值凭证的情况,按住房转让收入的3%征收个税。取3%这一国家规定的核定征收的最高税率,也被市场人士认为是缩小纳税人避税空间的举措。目前,成都的二手房交易中心表示还没有接到文件,四川各地将以收到文件时间作为具体执行时间。

### 土地供应

3天内推出15幅住宅地块

## 北京连续投放土地“破地荒”

□本报记者 柯鹏

一边是开发商的持续观望,一边是政府以行动对“地荒论”辟谣。记者从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获悉,北京在上周末的短短三天里,连续分两次推出总计15幅土地,规划建筑面积高达220万平方米,一时间,北京在8月初就迎来土地

放量高峰,这些土地将在今年三季度陆续上市。8月3日,北京土地储备中心推出10幅土地,其中8幅住宅用地,建设用地面积约77万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132万平方米;8月5日,北京土地储备中心又推出7幅住宅用地,建设用地面积约67.24万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约87.3万平方米。

对于此次土地集中放量,北京土地储备中心人士表示,这些都是按计划推出的,土地入市后到形成实际的市场供应还需要一段时间。据了解,自6月底以来,北京推出了多幅土地,并多以招标方式出让。但是由于宏观调控的影响,开发商普遍热情消退,争抢土地的情况大大减少。

### 关注“欣弗”不良反应事件

安徽省药监局负责人表示

## “欣弗”正被有序召回

□综合新华社报道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人6日对记者说,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源生物药业有限公司6月份以后生产的克林霉素磷酸酯葡萄糖注射液(欣弗),正在被有序召回。

据初步调查,该公司6月份以后约生产了368万瓶“欣弗”,目前已经有124万余瓶“欣弗”被控制,其中未售出库存封存量为48万余瓶,从各地召回约40万瓶,正在召回途中的有约36万瓶。

据安徽华源制药有限公司所在地政府有关负责人介绍,目前当地政府已经

紧急从其他部门抽调干部协助药监部门进行药品召回工作。

“欣弗”不良反应事件发生后,安徽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迅速采取紧急措施,立即责成安徽华源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对今年6月份以来生产的克林霉素磷酸酯葡萄糖注射液进行全面召回;紧急通知全国各省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协查6月份以后生产的“欣弗”药品,要求全省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立即组织人员对全省药品批发企业、医疗机构进行全面检查,暂停经营和销售安徽华源生物药业有限公司6月份以后生产的克林霉素磷酸酯葡萄糖注射液。

## 药监局:6日未收到“欣弗”新发病例报告

记者6日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获悉,从8月5日16时至8月6日16时,在全国暂停销售和涉及药品后,尚未收到安徽华源“欣弗”不良反应新发病例报告。药监局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死亡病例的死亡原因与药品之间的

关联性尚未确定,关联性评价工作正在进行中。

截至8月5日16时,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共收到涉及安徽“欣弗”不良反应病例报告81例,涉及10个省份,其中有3例死亡病例报告。

## 各地报告“欣弗”不良反应病例

6日,山东省泰安市报告了3例因注射“欣弗”出现不良反应的病例。目前,3名患者中有2名痊愈出院。至此,山东省已发现9例“欣弗”注射液引起的不良反应病例。这三名患者是在7月16日至7

月28日之间注射“欣弗”的。

截至6日18时,上海收到1例疑似“欣弗”注射液不良反应报告,所涉及药品批号不属于卫生部要求暂停使用的范围。剩余药品目前已被暂扣,并将送检。

### 青藏铁路·西藏旅游

## 西藏旅游遭遇“两票难求”尴尬

□综合新华社报道

青藏铁路已经成为全世界最火爆的一条铁路线,然而由其带动的新一轮“西藏旅游热”却正面临进出藏火车票和布达拉宫门票“两票难求”的尴尬。

扎诺说,目前,布达拉宫景点已经通过延长开放时间、缩短游客参观时间以及在游客开始参观之前提前讲解等多种措施将每天接待游客数量从铁路全线开通前的1500人增加到2300人,其中团队游客总数控制在1600人。

来自西藏旅游局的最新统计显示,7月1日青藏铁路全线开通以来,截至7月31日,西藏全区共接待过夜游客39万多人,比上年同期增长50%。

木结构建筑且年代久远,目前仍在维修期间,承载能力有限,必须在保护的前提下科学利用,所以门票供需矛盾将是长期存在的,而且随着西藏旅游业的快速发展,这一矛盾将会更加突出。

扎诺说,目前,布达拉宫景点已经通过延长开放时间、缩短游客参观时间以及在游客开始参观之前提前讲解等多种措施将每天接待游客数量从铁路全线开通前的1500人增加到2300人,其中团队游客总数控制在1600人。

来自西藏旅游局的最新统计显示,7月1日青藏铁路全线开通以来,截至7月31日,西藏全区共接待过夜游客39万多人,比上年同期增长50%。

# “欣弗”事件再次暴露药监不力之弊

□李霞

今年五月的“齐二药”假药事件,还从人们痛苦的记忆中消失,“欣弗”注射液悲剧又重演。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出的最新通报称,截至8月4日下午4点,全国共收到使用安徽华源克林霉素磷酸酯葡萄糖注射液(欣弗)不良反应报告81例,其中有3例死亡病例报告。“欣弗”药物不良反应事件涉及范围已由原来的5个省区扩大到10省份。

家GMP认证。“GMP”中文的意思是“良好作业规范”,或是“优良制造标准”,是一种特别注重制造过程中产品质量与卫生安全的管理体系。在“齐二药”事件中,假药二药直接进入生产环节,是违反“GMP”要求的。在这次“欣弗”事件,消毒环节也被怀疑没有严格按照“GMP”的要求去做。

安徽华源工会主席路华宇在接受媒体采访时称,问题可能出在消毒过程中。该公司生产车间主任袁海泉也表示,怀疑灭菌过程中热分布不均匀,公司在使用的消毒柜时消毒时间上缩短了1分钟。现在,结果虽然尚未有定论,但安徽华源工会主席路华宇与该公司生产车间主任袁海

泉,不约而同地谈到消毒环节,至少说明这一环节存在不规范操作的漏洞。药品生产人命关天,企业违反“GMP”要求,药监部门为何没有发现?

GMP认证并非认证了事。《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规定: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取得《药品GMP证书》的药品生产企业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及跟踪检查,在《药品GMP证书》有效期内,应每年跟踪检查一次。在药品GMP认证现场检查、日常检查、跟踪检查或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不符合药品GMP要求的,按《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处罚。

但是,很少听到药监部门在现场检查、日常检查、跟踪检查或监督检查中,严令企业消除隐患的报道。能够获得GMP认证的企业,都是有相当实力的正规企业,但这并不能作为药监部门放松监管的理由。法律有规定,药监部门就应该履行职责。而且,无数事实告诉我们,缺少了监管,任何企业的自觉都是靠不住的。这两次接连发生的悲剧,就是最好的证明。

在“齐二药”事件中,有关部门经调查后认定:齐齐哈尔市药监局对齐二药药品生产质量安全监管流于形式。但是,处理结果却大跌眼镜,齐齐哈尔市药监局局长曹永文仅被行政记大过处分,

与因“监管流于形式”导致的严重的恶性事件相比,这个结果实在太轻了,自然也很难让其他地方的药监部门以此为鉴,加强监管,更多的仍是流于形式。

与此相伴的,是药监部门把精力放在了利益方面。国家药监局多位官员因滥批新药被拘、西安药监部门公开向药商索要红包遭中纪委查办就是典型的例子。当药监部门漠视职责,公众的健康还能靠谁?类似的悲剧还能不重演?

如何才能调动起药监部门的积极性,让人命关天的药品监管不再流于形式,应该引起有关部门的深思。

# 教育乱收费六连冠:真吆喝假打

□冯玉国

8月4日,国家发改委公布了今年上半年全国查处价格违法案件情况,共查处价格违法案件3.6万件,查出违法所得12.27亿元。其中,价格违法大户还是教育,已连续6年成为价格举报之首。国家发改委负责人表示,下半年将继续对教育、医药等价格热点问题专项整治。

门已经制定了300份禁止乱收费的文件,尤其近年来,对乱收费的整治活动更是密集和频繁,而教育乱收费却扶摇直上,坐上了乱收费的头把金交椅,其中的反差耐人寻味。

人们不禁要问:有关部门真的下功夫去治理乱收费了吗?有多少教育乱收费治理者是在用真吆喝“假打”来糊弄公众?这首先暴露出系统执法(如卫生主管部门治理医疗机构乱收费、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治理学校的乱收费等)之弊。治理教育乱收费,多是由教育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来实施的,今年6月13日,《中国青年报》披露了这样一件事情:江西省乐平市某中学教

师张秀英向有关部门举报该校乱收费和财务不明,却被乐平市教育局纪委书记当众宣布停职待岗。

这个事情具有一定的代表性。系统执法一个很大的问题在于,执法者和被执法者存在利益上的共同性。在教育拨款有限的情况下,教育主管部门严查乱收费,只会给自己找难题。倘若学校以资金不足为由找它要钱,它怎么办?而学校乱收费,教育资源保持充足,更容易出“成果”,教育部门政绩上更容易出彩。因而,从利益上来看,教育主管部门作为教育乱收费的受益者,它没有理由和动力认真治理乱收费。

治理教育乱收费的另一个主角是地方政府。每当治理乱收费的文件下达,地方政府总是带头响应——是实实在在的真吆喝。然而,地方政府同样不会真正去治理乱收费,根源在于财政性教育拨款不足,这个缺口假如地方政府不愿意填补——就连那些非常富裕的地区也不愿意足额拨发教育资金,它就只能默认乱收费的进行。

默许还算好的,不“含蓄”的地方政府更是直接逼学校乱收费。据中国教育部原副部长张保庆透露,目前中国许多地方以收费代替政府对教育的投入,这是造成教育乱收费问题的症结。他说:“中小学乱收费主要是地方政府的乱收费,不是学校在乱收费,都是地方政府逼着学校乱收费。”于是,问题就来了,作为治理教育乱收费两大主角的教育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都是学校乱收费的受益者,他们治理乱收费的动力本来就不足。而发改委如果隔着教育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去治理乱收费,也会因两者的掣肘难有成效。

教育乱收费连续六年蝉联乱收费冠军是社会之耻,也是有关方面真吆喝“假打”的见证。有关部门应该以民族利益为重,为教育提供良好的环境,把家长从沉重的压力下解救出来。这不仅有利于社会和谐,也有利于拉动内需,促进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应尽快建立不良反应赔偿基金

□魏也

据昨天的《新京报》报道,截至8月4日下午4点,全国共收到使用安徽华源克林霉素磷酸酯葡萄糖注射液(欣弗)不良反应报告81例,其中3例已经死亡。

生病本身就是一种不幸,因药物问题被夺去生命更是不幸,因此给家庭带来的伤害不难想象。那么,相关问题能否提前发现?能否建立起一种机制,对受害者予以一定的经济赔偿?假如能够对因药品问题出现的不良反应及时报告,就能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使相关危害降低到最小限度和最小范围,而不是在造成大面积不良反应乃至造成死亡以后,再被动地采取补救措施。因而,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建立起了药品不良反应(ADR)监测机制。

我国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制度已建立近六年,但报告数量少、瞒报漏报多,报告质量不高,其根本原因在于自愿报告存在制度性缺陷,责任单位不清、缺乏相应奖励惩罚、特别是药品生产经营者、使用单位的监管分离,由此导致评价工作滞后。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要求,各国每百万人口每年至少应有300份ADR报告,其中严重病例不少于30%。而目前我国百万人口的ADR报告数仅为标准的1/6,其中药品生产企业的报告更是少之又少,主动报告的仅1%(《经济参考报》6月30日)!

这种状况从此次“欣弗”事件中也可以清晰地感受到。截至8月6日凌晨,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最新通报说,北京尚未接到因使用“欣弗”出现的不良反应报告。而截至8月5日下午6点,北京市共调查控制安徽华源2006年6月以后生产的“欣弗”克林霉素1883瓶,可见这些药品在北京销量不小,没有不良反应报告恰暴露出

我国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制度不完善的一面。

由于担心药品销售受影响,药品生产和进口企业不愿意上报不良反应;由于担心效益受影响,医院没有上报积极性;由于对不良反应报告不熟悉,老百姓也很少报告。由此,导致了我国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滞后。这两次药物事件都影响面积大,且造成死亡,与此不无关系。

我们应该借鉴国外的经验,通过立法,强制要求药品生产企业、医疗机构上报不良反应报告,以便于药监部门在相关事故发生后迅速采取行动。当然,从根源上来讲,药品生产企业在批量生产药品以前,就应该进行全面试验,以将药物的不良反应降低到最低限度。

同时,我们也应该尽快建立起不良反应救助基金,以对受害者进行经济上的赔偿。受害者家属虽然通过诉讼能够得到一些赔偿,但在我国,赔偿是很少的。在国外,许多国家都已经建立起药品不良反应的经济制度,即药品不良反应救助基金。比如,早在1973年,德国就因“反应停”事件提出立法草案,经多次修改和完善,建立了药事法中的危险责任与基金配合制度;因ADR导致死亡或身体健康损害,主要由药品生产者提供的基金来赔偿。在美国,当药品不良反应发生时,病人马上可以住院治疗,而由药品不良反应救助基金买单。

在医疗费用居高不下、医患矛盾尖锐的今天,我国亟需通过立法,完善现有的不良反应报告制度,并尽快建立起药品不良反应救助基金机制——相关费用可以由药品企业按照一定比例上缴——以降低因药品不良反应给当事人带来的经济损失和风险。